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全体董事林超群、邱丽娟、林昌华、韦骏、高绍斌均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鑫汉力建筑（漳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Hanley Bernard Leo 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其明确约定：若目标业务未来三年（即 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）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商业计划中载明的预测税后净利润，则无形资产的价值应按比例进行调整，并由公司无偿回购注销其向交易相对方发行的部分股份；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第 10.1.4 款约定的办理完成关联公司重组的时间调整为本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《发行股份购买资

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签署已经获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